附件3

大方县2021年“人才强市”暨第九届贵州人才博览会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面试测评

防疫指南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传播，保障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公开招聘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贵州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疫情监测救治组关于印发〈贵州省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防控技术指南〉的通知》及近期省应对新冠肺炎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做好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系列工作要求，现结合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一）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系列重要批示精神指导，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在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本次公开招聘工作期间医疗保障、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开展培训。根据防控工作的需要，对参加考务工作的人员进行针对性疫情防控培训，确保人人知晓防控知识，掌握防控技能，熟悉处置流程等。

（三）做好物资保障。做好防护物品、消毒药剂、器械准备，确保考务期间医疗保障、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

（四）做好考生服务。做好考务期间考生医疗保障、疫情防控服务工作，及时科学准确为考生防控有关问题解答。

二、**重点**环节管理

**（一）面试管理**

**1.面试点出入口管理。**面试开考前至面试结束，考场出入口安排人员全程值守，配备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乳胶手套、一次性医用帽子、75%酒精、84消毒液、红外线体温枪、水银温度计、速干手消毒剂、贵州健康码二维码等。考生及所有进入考试区域人员科学佩戴口罩，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和《面试测评通知单》并通过体温检测、贵州健康码检查等合格后方可错峰进入候考室。

**2.面试考场管理。**面试考场、候考室、候分室、备课室、电梯等必须前一天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处理，进入考场考试要科学佩戴口罩，每位面试考生与面试考官间隔需在1米以上，保持考场区域通风顺畅，现场准备速干手消毒剂。

**3.候考室、候分室管理。**考生在候考室、候分室要服从现场考务人员的安排，科学佩戴口罩，每位面试考生之间间隔需在1米以上，保持候考室区域通风顺畅，现场准备速干手消毒剂。

**4.面试考官及工作人员的管理。**考官和工作人员科学佩戴口罩，与面试考生保持“一米线”距离，避免人员聚集。

**（二）体检管理**

严格按体检单位要求执行。

三、考生管理

**（一）考生防控准备**

参与面试的人员按照要求，参加面试前需提供本人近14天内的体温监测及14天内的旅居史情况；面试前14天内有目前国家公布的中高度风险地区旅居史及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或行动轨迹有交集的面试人员，不得参加此次面试。

**（二）境外考生**

入境来方（返方）考生要主动向招考单位申报，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境外来方人员入境后一律实行28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健康监测。入境后在省外或我省累计隔离满28天，且在我省核酸检测阴性者，不再进行隔离。防控要求根据国家、省、市最新防控要求适时调整。

**（三）省外考生**

1.对面试前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州）其他地区来方（返方）考生，持有贵州健康码绿码和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合法证明，可参与面试；无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合法证明的，入方（返方）后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参加此次面试，具体按照疫情防控指南(第八版）的要求落实。

2.低风险地区考生，持有贵州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的，可直接参加考试。

3.防控要求根据国家、省、市最新防控要求适时调整。

**（四）省内考生**

省内考生持有绿码且体温正常的，可直接参加考试。防控要求根据国家、省、市最新防控要求适时调整。

**（五）考前其他相关要求**

1.请各位考生在进入资格复审、面试、体检各环节之前，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勿前往新冠肺炎正在流行的地区，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

2.各位考生在报名时请如实填写《考生报名前14天的个人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于领取《面试测评通知单》时提交。

3.考生在考试前14天进行个人体温（2次/天）监测，如出现发热（≥37.3°C）、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请及时与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股联系。

4.考生必须如实告知以上个人情况，如有隐瞒后果自负。

5.各位参加考试考生需在微信小程序中下载贵州健康码，并确认健康码为绿色后，方能参加考试。

6.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考场（现场确认地点、面试地点、体检单位）路程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途经公共场所后，尽快用洗手液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及时进行手消。

7. 防控措施根据国家、省、市最新防控要求适时调整。

四、应急管理

（一）入口发现健康码异常或体温异常的考生，立即就地隔离，拨打120电话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大方县人民医院）就诊。

（二）考场发现有发热等症状考生，立即转移至隔离点，拨打120电话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大方县人民医院）就诊，同时封闭考场，报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评估处理。考场工作人员和考生在此期间不得离开，其他人员不得进入相应考场。

（三）对相应场所按规范进行消毒处理。

本方案由大方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大方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完善落实。

 大方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7月16日